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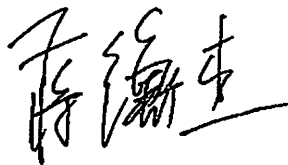
2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蒋卫华' (Jiang Weihua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7年2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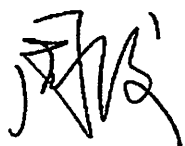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成东光

2017年2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'周波' (Zhou Bo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7年2月24日